

证券代码：834120

证券简称：朵云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司法冻结 2,02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74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本次司法冻结系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祥禾泓安”）诉公司股东王书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。

根据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6）沪 01 民初 1174 号，王书平与祥禾泓安产生股权纠纷，要求王书平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祥禾泓安支付 4038 万元，用于回购祥禾泓安持有的所有圣丰公司全部股权。目前，股权回购款的支付期限已届满，但王书平仍未支付任何款项，故法院司法冻结了王书平持有的朵云清股权 2,023,400 股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由于王书平为本公司股东，且占比达5%以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的影响。现王书平已被相关平台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由于王书平本人未及时告知朵云清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股份冻结情况，现予以补发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王书平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,023,400，6.7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,023,400，6.7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,023,400，6.74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》（2017）沪01执1170号

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6）沪01民初1174号

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5日